



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文件

内证期协发【2018】1号

关于转发并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处置非法集资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 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营造春节期间良好的舆论宣传氛围，使群众远离非法集资陷阱，过一个安全祥和的新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内处非办发〔2018〕1 号），请各单位按照《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内蒙古自治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见附件 1）要求，参考《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见附件 2）认真落实，遵照执行。

请各单位于**2018年3月12日前**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总结》、《非法集资调查问卷》（见附件3）报送至协会，内容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宣传效果、举报反馈、意见建议等。
报送形式：活动总结 Word 可编辑版（1份）、调查问卷扫描版；
报送方式：总部、分公司在内蒙古的单位，由总部、分公司统一汇总报送；各营业部独立报送。之后，协会统一汇总、整理上报内蒙古证监局。

报送邮箱：nmzqxhpx@126.com

联系人：王瑞 郭家琪

联系电话：0471-5317331 0471-5317515

附件 1：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内蒙古自治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附件 2：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内蒙古证券期货业协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方案

附件 3：非法集资调查问卷

